丰委农组〔2024〕11号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分配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：

经研究，根据《丰都县财政局关于财政局新到位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丰都财政文〔2024〕76号）领导小组批示，现将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配资金总量

本次分配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904.92万元，具体分配见附件。

二、严明工作要求

1.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本次分配意见，及时将资金指标调整到相关行业部门。相关行业部门收到切块分配资金后，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与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委会商，务必在10月9日前将资金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同时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委备案。

2.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相关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后，要督促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，按照相关要求高效拨付资金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》等制度规定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，加强资金常态化监管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 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 2024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部门（资金使用部门） | 分配资金 | 资金来源 | 资金来源部门 | 备注 |
| 资金来源文号 | 中央资金 | 市级资金 |
| 1 | 县发展改革委 | 130 | 渝财农〔2024〕90号 |  | 130 | 县农业农村委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
| 2 | 县水利局 | 526.7534 | 渝财农〔2024〕90号 |  | 526.7534 | 县农业农村委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
| 3 | 县生态环境局 | 107 | 渝财农〔2024〕90号 |  | 107 | 县农业农村委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-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奖补资金 |
| 4 | 县农业农村委 | 141.1666 | 渝财农〔2024〕90号 |  | 141.1666 | 县农业农村委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
| 20.8826 | 渝财预〔2024〕35号 |  | 20.8826 | 栗子乡 |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 |
| 5 | 县委组织部 | 500 | 渝财预〔2024〕35号 |  | 500 | 栗子乡 |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 |
| 6 | 县住房城乡建委 | 479.1174 | 渝财预〔2024〕35号 |  | 479.1174 | 栗子乡 |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 |
| 合计 |  | 1904.92 |  |  | 1904.92 |  |  |